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班學科考試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訂

申報學科考試科目 (申報資格:修滿畢業學分 三分之二之當學期可提出)

- 1. 於公告申報時間內向所辦登記次學期擬申報之學科考試科目。(原則上在11月底/4月底)。
- 三分之二之當學期可提出)2. 考試科目依入學年之授業辦法規定。
 - 3. 選考科目於考試學期須為修畢科目。 備註:
 - A. "I"級期刊論文得抵免學科考試之「院必修考科」。唯I級期刊明訂為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 Core 以及Scopus Q3以上收錄之期刊。
 - 提請抵免學科考試之期刊論文應為入學博士班 後刊登之文章。
 - C. 抵免期刊論文不限合著人數,唯有多位作者之論 文,需併同提交經所有作者簽名同意之合著論文 貢獻說明書。



公告下一學期學科考試科學科考科目申報作業結束後一個月,公告考試書單。目書單 (原則上在12月/6月)



學科考試

- 1. 學科考試科目書單公告後六個月進行考試。(考試時間:原則上在每學期期末或次學期期初,依每次考試公告辦理)
- 考試原則上以紙筆測驗,不開書考試進行,考試時間原則為8小時。或依命題委員規劃方式進行,併同書單公告。



學科考成績公佈

- 1. 學科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成績。
- 2. 學科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3. 不及格者,三個月後得申請原書單單獨重考。
- 4. 不及格者,可重新選考科目。
- 綜合考科合計未達七十分者,成績逾三十五分之 科目得免重考。
- 4. 本國籍同學以重考一次為限,外籍同學重考以二次為限,重考不及格者應令退學。
- 7. 全部學科考試考畢後,始可申報論文題目。